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BEIJING ENTERPRISES WATER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1)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佈

摘要

- 本集團錄得營業收入3,815,500,000港元，較上一期間之2,763,700,000港元增加38%。
-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達714,000,000港元，較上一期間之514,300,000港元增加39%。
- 權益結算購股權開支為57,600,000港元（上一期間：25,900,000港元）。除權益結算購股權開支前之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771,600,000港元，較上一期間之540,200,000港元增加43%。
- 除息稅折舊攤銷前溢利達1,588,600,000港元，較上一期間之1,069,400,000港元增加49%。
- 期內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分別為8.31港仙及8.14港仙。
-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宣派中期現金派發每股3.0港仙。派息率為36%。
- 本期間新項目之每日總設計能力為1,487,900噸。期內，本集團出售山東兩個污水處理項目（每日總污水處理能力為40,000噸）。本期間之每日總設計能力之增加淨額為1,447,900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每日總設計能力為18,156,050噸，與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6,708,150噸比較，增加9%。

業績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業績，以及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連同二零一三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收入	3	3,815,507	2,763,692
銷售成本		(2,219,828)	(1,659,209)
毛利		1,595,679	1,104,483
利息收入		175,783	172,001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138,335	77,054
管理費用		(479,260)	(269,735)
其他經營費用淨額		(7,700)	(49,139)
經營業務溢利	4	1,422,837	1,034,664
財務費用	5	(518,781)	(342,407)
應佔溢利及虧損：			
合資企業		62,590	(2,853)
聯營公司		20,938	(2,244)
稅前溢利		987,584	687,160
所得稅	6	(190,681)	(156,829)
期內溢利		<u>796,903</u>	<u>530,331</u>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東		714,006	514,300
非控股權益		82,897	16,031
		<u>796,903</u>	<u>530,331</u>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8		
— 基本		<u>8.31港仙</u>	<u>6.89港仙</u>
— 攤薄		<u>8.14港仙</u>	<u>6.89港仙</u>

期內自繳入盈餘賬宣派現金派發之詳情於附註7披露。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期內溢利	796,903	530,331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將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境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u>(212,486)</u>	<u>155,330</u>
不會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分佔一間合資企業之其他全面收益	5,745	3,376
－於轉撥至投資物業時重估部份樓宇之公允值收益， 扣除零遞延稅項(截至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397,000港元)	<u>–</u>	<u>16,191</u>
不會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益淨額	<u>5,745</u>	<u>19,567</u>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已扣除所得稅	<u>(206,741)</u>	<u>174,897</u>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u><u>590,162</u></u>	<u><u>705,228</u></u>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東	552,596	650,927
非控股權益	<u>37,566</u>	<u>54,301</u>
	<u><u>590,162</u></u>	<u><u>705,228</u></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39,801	378,641
投資物業		51,500	52,152
商譽		3,249,797	2,512,862
特許經營權		2,531,717	2,522,985
其他無形資產		24,616	25,787
於合資企業之投資		2,934,841	2,898,072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151,285	126,700
可供出售之投資		125,527	3,039
應收合約客戶款項		7,090,767	5,360,692
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	9	14,870,587	11,779,143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10	50,970	53,09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2,646,575	3,173,449
遞延稅項資產		110,954	87,818
總非流動資產		<u>34,278,937</u>	<u>28,974,430</u>
流動資產：			
持作銷售土地		1,077,675	1,091,317
存貨		75,941	55,355
應收合約客戶款項		33,508	26,970
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	9	1,782,868	1,106,884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10	2,061,172	2,037,98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4,910,823	5,323,645
受限制現金及已抵押存款		145,476	57,04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791,792	5,513,035
總流動資產		<u>14,879,255</u>	<u>15,212,240</u>
總資產		<u><u>49,158,192</u></u>	<u><u>44,186,670</u></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權益及負債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865,562	843,598
儲備		13,875,856	12,454,033
		<u>14,741,418</u>	<u>13,297,631</u>
非控股權益		<u>2,779,453</u>	<u>2,626,811</u>
總權益		<u><u>17,520,871</u></u>	<u><u>15,924,442</u></u>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12	505,971	475,919
銀行及其他借貸		10,068,236	8,294,065
公司債券		4,479,324	4,486,411
應付票據		2,491,540	2,522,527
應付融資租賃		1,961	5,862
大修撥備		277,059	197,760
遞延收入		61,051	66,684
遞延稅項負債		733,846	562,172
		<u>18,618,988</u>	<u>16,611,400</u>
總非流動負債		<u>18,618,988</u>	<u>16,611,400</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13	3,471,899	2,755,39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12	5,114,178	4,565,940
應繳所得稅		307,023	342,038
銀行及其他借貸		4,117,696	2,147,521
公司債券		—	1,832,540
應付融資租賃		7,537	7,393
		<u>13,018,333</u>	<u>11,650,828</u>
總流動負債		<u>13,018,333</u>	<u>11,650,828</u>
總負債		<u><u>31,637,321</u></u>	<u><u>28,262,228</u></u>
總權益及負債		<u><u>49,158,192</u></u>	<u><u>44,186,670</u></u>

附註：

1.1. 公司資料

本公司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從事下列主要業務：

- 建造污水及再生水處理廠以及海水淡化廠及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大陸（「中國大陸」）、印度尼西亞共和國及馬來西亞提供綜合治理項目的建造服務
- 在中國大陸及葡萄牙共和國（「葡萄牙」）提供污水及再生水處理服務
- 在中國大陸及葡萄牙分銷及銷售自來水
- 在中國大陸提供有關污水處理及綜合治理項目的建造服務的技術及諮詢服務
- 在中國大陸授權使用有關污水處理的技術知識

1.2.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並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編製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本期間之財務報表中首次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後作出之會計政策變動除外，進一步詳情見下文附註1.3。

此等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尚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1.3.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本集團已就本期間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一一年)的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 投資實體 的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的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 – 抵銷金融資產及 金融負債的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的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 – 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 的披露的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 衍生工具 的更替及對沖會計的延續的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徵費

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資料並無造成任何重大財務影響，而應用於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資料的會計政策並無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任何已頒佈但尚未生效準則、詮釋或修訂。

2. 經營分類資料

就管理方面而言，本集團之經營業務按其業務性質及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獨立組織及管理。本集團之各項經營分類為代表各種產品及服務之業務策略單位，其受有別於其他經營分類之風險及回報所影響。

管理層會獨立監察本集團經營分類之業績，以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方面作出決定。分類表現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期內可呈報分類溢利作出評估，其為本公司股東應佔期內經調整溢利之計量。本公司股東應佔期內經調整溢利之計量與本公司股東應佔本集團溢利一致，惟有關計量不包括給予一間合資企業之貸款之利息收入、來自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持有人之利息收入、出售附屬公司及合資企業之收益、投資物業之公允值收益、財務費用以及總部及公司收入及開支。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污水及 再生水處理 及建造服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供水服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技術及 諮詢服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分類收入	3,353,503	360,281	101,723	3,815,507
銷售成本	<u>(2,022,950)</u>	<u>(181,233)</u>	<u>(15,645)</u>	<u>(2,219,828)</u>
毛利	<u>1,330,553</u>	<u>179,048</u>	<u>86,078</u>	<u>1,595,679</u>
分類業績：				
本集團	1,300,138	130,327	67,309	1,497,774
應佔溢利及虧損：				
合資企業	36,945	25,645	-	62,590
聯營公司	<u>20,938</u>	<u>-</u>	<u>-</u>	<u>20,938</u>
	<u>1,358,021</u>	<u>155,972</u>	<u>67,309</u>	<u>1,581,302</u>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收入及開支淨額				(74,937)
財務費用				<u>(518,781)</u>
稅前溢利				987,584
所得稅				<u>(190,681)</u>
期內溢利				<u>796,903</u>
本公司股東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經營分類	<u>1,105,950</u>	<u>141,372</u>	<u>67,008</u>	1,314,330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項目				<u>(600,324)</u>
				<u>714,006</u>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污水及 再生水處理 及建造服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供水服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技術及 諮詢服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分類收入	2,588,164	118,152	57,376	2,763,692
銷售成本	<u>(1,622,090)</u>	<u>(29,086)</u>	<u>(8,033)</u>	<u>(1,659,209)</u>
毛利	<u>966,074</u>	<u>89,066</u>	<u>49,343</u>	<u>1,104,483</u>
分類業績：				
本集團	1,022,093	80,469	40,386	1,142,948
應佔溢利及虧損：				
合資企業	2,080	(4,933)	–	(2,853)
聯營公司	<u>(2,244)</u>	<u>–</u>	<u>–</u>	<u>(2,244)</u>
	<u>1,021,929</u>	<u>75,536</u>	<u>40,386</u>	1,137,851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收入及開支淨額				(108,284)
財務費用				<u>(342,407)</u>
稅前溢利				687,160
所得稅				<u>(156,829)</u>
期內溢利				<u>530,331</u>
本公司股東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經營分類	<u>837,505</u>	<u>71,424</u>	<u>39,569</u>	948,498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項目				<u>(434,198)</u>
				<u>514,300</u>

地區資料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營業收入：	
中國大陸	3,263,398
馬來西亞	298,900
其他地區	253,209
	<u>3,815,507</u>

營業收入資料乃根據客戶所在地劃分。

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外部客戶之營業收入超過90%於中國大陸產生，故並無呈列地區資料。因此，董事認為，呈列地區資料將不會向財務資料之使用者提供額外有用資料。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內，本集團與污水及再生水處理及建造服務分部一名（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名）外部客戶進行一項交易，該客戶為本集團之期內營業收入總額貢獻逾10%。來自主要外部客戶之營業收入概要載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客戶1	不適用*	1,039,563
客戶2	<u>443,239</u>	<u>不適用*</u>

* 於有關期間，由於該客戶之相應收入貢獻並無超逾本集團總營業收入之10%，因此並無就其相應收入作出披露。

3. 營業收入

營業收入，即本集團之營業額，指：(1)有關污水及再生水處理之建造合約及服務合約之適當比例合約收入（扣除增值稅及政府附加費）；(2)其他建造合約之適當比例合約收入（扣除營業稅及政府附加費）；(3)售出自來水發票值及按照水錶讀數記錄之用水量計算所得未結算估計自來水供給服務價值（扣除增值稅及政府附加費）相加之總額；(4)技術及諮詢服務合約之適當比例合約收入（扣除營業稅、增值稅及政府附加費）；及(5)服務特許權安排之估算利息收入。

本集團之營業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污水及再生水處理服務*	1,571,198	849,628
建造服務	1,782,305	1,738,536
供水服務*	360,281	118,152
技術及諮詢服務	101,723	57,376
	3,815,507	2,763,692

* 服務特許權安排之估算利息收入495,48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08,785,000港元)已計入上文「污水及再生水處理服務」及「供水服務」產生之營業收入內。

4. 經營業務溢利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溢利已扣除：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提供污水及再生水處理服務成本	566,521	291,301
建造服務成本	1,424,758	1,313,303
供水服務成本	152,197	21,135
提供技術及諮詢服務成本	15,645	8,033
折舊	19,902	13,616
特許經營權之攤銷*	60,707	25,437
其他無形資產之攤銷*	1,634	827

* 期內之特許經營權及其他無形資產之攤銷已分別計入簡明綜合損益表之「銷售成本」及「管理費用」內。

5. 財務費用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之利息	305,319	215,478
其他貸款之利息	316	6,178
公司債券之利息	145,088	80,286
應付票據之利息	76,739	46,046
融資租賃之利息	363	595
利息開支總額	527,825	348,583
隨時間流逝而產生之大修撥備折現金額增加	4,520	3,485
財務費用總額	532,345	352,068
減：計入建造服務成本之利息	(13,564)	(9,661)
	<u>518,781</u>	<u>342,407</u>

6. 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並無於期內自香港及印度尼西亞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香港利得稅及印度尼西亞企業稅作出撥備（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中國大陸、葡萄牙及馬來西亞業務之所得稅撥備已根據現行法例、詮釋及有關慣例就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適用稅率計算。根據中國大陸有關稅務規則及法規，本公司之若干附屬公司因(1)從事污水及再生水處理業務；及／或(2)彼等具有根據中國大陸國務院頒佈之《國務院關於實施西部大開發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國發[2000] 33號）合資格於規定之期限內享有15%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之中國大陸西部地區業務而獲得所得稅豁免及減免。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中國：		
香港	—	—
中國大陸	100,077	121,488
即期－馬來西亞	6,711	—
即期－葡萄牙	316	—
過往期間撥備不足	3,966	6,248
遞延	79,611	29,093
	<u>190,681</u>	<u>156,829</u>
期內之稅項開支總額	<u>190,681</u>	<u>156,829</u>

7. 中期派發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董事會宣派中期現金派發每股3.0港仙（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5港仙），共計約259,96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92,150,000港元）。

8.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期內溢利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8,596,156,640股（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7,465,090,092股）計算。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每股攤薄盈利數額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期內溢利及假設因期初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經調整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對所呈列之每股基本盈利數額並無攤薄影響，故並無對於該期間呈列之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作出攤薄調整。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每股攤薄盈利數額乃按照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數額所用之本公司股東應佔期內溢利 **714,006**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普通股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數額所用之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8,596,156,640**
對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之攤薄影響

— 購股權 **179,587,455**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數額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8,775,744,095**

9. 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

不同集團系內公司就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設有不同信貸政策，視乎彼等經營所在地之規定而定。本集團會密切監控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以盡量減低與應收款項相關之任何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及扣除減值後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已結算：		
三個月內	657,355	517,938
四至六個月	294,439	143,144
七至十二個月	271,770	115,892
超過一年	<u>81,298</u>	<u>89,404</u>
	1,304,862	866,378
未結算：		
流動部份	478,006	240,506
非流動部份	<u>14,870,587</u>	<u>11,779,143</u>
	15,348,593	12,019,649
總計	<u>16,653,455</u>	<u>12,886,027</u>

10.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本集團之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乃來自為綜合治理項目提供建造服務、建造－擁有一經營方式之供水服務、技術及諮詢服務及污水處理設備貿易。本集團主要以賒賬方式與其客戶進行買賣，而各客戶均有信貸額上限。不同集團系內公司設有不同信貸政策，視乎彼等經營所在市場及從事業務之需要而定。授予客戶之信貸期一般為一至三個月，惟綜合治理項目建造服務的客戶（其結欠本集團之款項將於一年至二十五年期間按多次指定分期清償）除外。本集團致力對其尚未償還應收賬款保持嚴格控制，並設立信貸控制部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逾期結餘。除若干綜合治理項目建造服務之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按介乎5.85%至8.65%之利率計息外，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為免息。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及扣除減值後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已結算：		
三個月內	199,401	294,270
四至六個月	42,234	30,533
七至十二個月	149,613	114,248
超過一年	1,623,122	1,545,995
已延長信貸期結餘	50,970	53,059
	<u>2,065,340</u>	<u>2,038,105</u>
未結算*	46,802	52,972
	<u>2,112,142</u>	<u>2,091,077</u>
分類為流動資產之部份	(2,061,172)	(2,037,987)
	<u>50,970</u>	<u>53,090</u>
非流動部份		

* 未結算結餘乃屬於根據綜合治理項目合約提供的若干建造服務，其將根據本集團與合約客戶訂立之相關建造服務協議所訂定之償還條款予以結算。

1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預付款項	74,756	44,971
按金及其他債項	3,465,503	4,320,878
向分包商及供應商墊款	2,675,100	2,772,812
應收合資企業款項	70,096	106,475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2,075	1,740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1,293,268	1,333,124
	<u>7,580,798</u>	<u>8,580,000</u>
減值	(23,400)	(82,906)
	<u>7,557,398</u>	<u>8,497,094</u>
分類為流動資產之部份	(4,910,823)	(5,323,645)
	<u>2,646,575</u>	<u>3,173,449</u>
非流動部份		

1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計負債	202,051	263,228
其他負債	1,508,361	1,062,681
預收款項	985,377	734,426
應付分包商款項	2,104,109	2,275,591
應付合資企業款項	263,153	226,087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6,876	1,488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473,682	410,750
其他應付稅項	76,540	67,608
	5,620,149	5,041,859
分類為流動負債之部份	(5,114,178)	(4,565,940)
非流動部份	505,971	475,919

13.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三個月內	486,695	240,638
四至六個月	253,645	684,000
七個月至一年	677,162	243,758
一至兩年	798,355	566,122
兩至三年	332,849	72,052
超過三年	276,148	137,902
已延長信貸期結餘	647,045	810,924
	3,471,899	2,755,396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為不計息，一般按60日期限支付，惟若干綜合治理建造項目服務涉及的若干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將會在相關合約客戶於清償進度款時到期償還除外。

14. 報告期後事項

根據本公司、Standard Water Ltd. (標準水務有限公司[^]) (「賣方」、Crystal Water Company Limited (水晶水務有限公司[^]) (「水晶水務」)及China Water Holdings Pte. Ltd. (中國水務控股有限公司[^]) (「中國水務控股」) (統稱「訂約方」)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六日訂立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本公司已同意向賣方收購水晶水務及中國水務控股之全部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1,350,000,000元(相等於約1,697,760,000港元)，可按買賣協議所訂明予以調整。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訂約方訂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以(其中包括)(1)減少代價至人民幣1,250,485,000元(相等於約1,589,742,000港元)；(2)更改代價之付款條款；及(3)載列若干附屬事項。

根據訂約方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訂立之結算協議，賣方同意按下列方式向本公司支付款項：(i)支付最終代價3,300,000美元(相等於約25,575,000港元)；及(ii)支付其他款項159,373,000港元(「其他款項」)，以悉數及最終解除賣方於買賣協議及補充協議項下之責任。倘聯交所並無向本公司授出有關向賣方發行33,223,537股本公司普通股(「餘下代價股份」)之上市批准，則本公司將向賣方支付本公司先前接獲之其他款項，惟賣方將無權向本公司收取餘下代價股份。待賣方於上文(i)及(ii)項所述結算協議項下之責任獲履行後，訂約方須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地免除及解除各自於買賣協議及補充協議項下尚未履行之所有責任及負債。

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六日、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之公佈。

15. 其他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及總資產減流動負債分別為1,860,922,000港元(未經審核)(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561,412,000港元)及36,139,859,000港元(未經審核)(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2,535,842,000港元)。

[^] 僅供識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維持穩定增長。本公司股東應佔期內溢利增加39%至714,000,000港元。因水處理服務之營業收入貢獻增加，營業收入已增加38%至3,815,500,000港元。

1. 財務摘要

本集團期內之財務業績分析詳情載列如下：

	營業收入		毛利率	本公司股東 應佔溢利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1. 水處理服務					
污水及再生水處理服務					
中國					
— 附屬公司	1,482.9	39%	65%	656.8	49%
— 合資企業及聯營公司				3.6	1%
				660.4	50%
海外					
— 附屬公司	88.3	2%	15%	1.5	1%
	1,571.2	41%		661.9	51%
供水服務					
中國					
— 附屬公司	255.8	7%	58%	98.8	8%
— 合資企業				25.6	2%
				124.4	10%
海外					
— 附屬公司	104.5	3%	29%	17.0	1%
	360.3	10%		141.4	11%
小計	1,931.5	51%		803.3	62%

	營業收入		毛利率	本公司股東 應佔溢利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2. 水環境治理建造服務					
綜合治理項目建造服務					
– 完成率低於10%之項目	–	–	–	–	–
– 完成率高於10%之項目 [§]	417.6	11%	19%	141.2	11%
– 利息收入	–	–	–	72.1	5%
	417.6	11%	19%	213.3	16%
建設BOT水務項目	1,364.7	36%	20%	230.7	17%
小計	1,782.3	47%		444.0	33%
3. 水環境治理技術服務	101.7	2%	85%	67.0	5%
業務業績	3,815.5	100%		1,314.3	100%
其他 [#]				(600.3)	
總計				714.0	

[#] 其他包括總部及其他公司開支淨額23,900,000港元、權益結算購股權開支57,600,000港元及財務費用518,800,000港元。

[§]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包括分佔合資企業及聯營公司之溢利35,500,000港元。

本集團於上一期間之財務業績分析詳情載列如下：

	營業收入		毛利率	本公司股東 應佔溢利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1. 水處理服務					
污水及再生水處理服務					
— 附屬公司	849.6	31%	64%	412.5	43%
— 合資企業				1.2	1%
				413.7	44%
供水服務					
— 附屬公司	118.2	4%	75%	76.4	8%
— 合資企業				(4.9)	(1%)
				71.5	7%
小計	<u>967.8</u>	<u>35%</u>		<u>485.2</u>	<u>51%</u>
2. 水環境治理建造服務					
綜合治理項目建造服務					
— 完成率低於10%之項目	22.4	1%	—	—	—
— 完成率高於10%之項目 [§]	1,315.0	48%	28%	309.8	33%
— 利息收入	—	—	—	82.9	9%
	1,337.4	49%	28%	392.7	42%
建設BOT水務項目	<u>401.1</u>	<u>14%</u>	11%	<u>31.0</u>	<u>3%</u>
小計	<u>1,738.5</u>	<u>63%</u>		<u>423.7</u>	<u>45%</u>
3. 水環境治理技術服務	<u>57.4</u>	<u>2%</u>	86%	<u>39.6</u>	<u>4%</u>
業務業績	<u>2,763.7</u>	<u>100%</u>		948.5	100%
其他 [#]				(434.2)	
總計				<u>514.3</u>	

[#] 其他包括總部及其他公司開支淨額65,900,000港元、權益結算購股權開支25,900,000港元及財務費用342,400,000港元。

[§]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包括分佔合資企業之溢利900,000港元。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業績比較詳情載列如下：

	營業收入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增加／(減少)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增加／(減少)	
	二零一四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三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	二零一四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三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
1. 水處理服務								
污水及再生水處理服務								
中國								
— 附屬公司	1,482.9	849.6	633.3	75%	656.8	412.5	244.3	59%
— 合資企業及聯營公司					3.6	1.2	2.4	200%
毛利率	65%	64%		1%	660.4	413.7	246.7	60%
海外								
— 附屬公司	88.3	—	88.3	100%	1.5	—	1.5	100%
毛利率	15%	—		15%				
	1,571.2	849.6	721.6	85%	661.9	413.7	248.2	60%
供水服務								
中國								
— 附屬公司	255.8	118.2	137.6	116%	98.8	76.4	22.4	29%
— 合資企業					25.6	(4.9)	30.5	622%
毛利率	58%	75%		(17%)	124.4	71.5	52.9	74%
海外								
— 附屬公司	104.5	—	104.5	100%	17.0	—	17.0	100%
毛利率	29%	—		29%				
	360.3	118.2	242.1	205%	141.4	71.5	69.9	98%
小計	1,931.5	967.8	963.7	100%	803.3	485.2	318.1	66%
2. 水環境治理建造服務								
綜合治理項目建造服務								
— 完成率低於10%之項目	—	22.4	(22.4)	(100%)	—	—	—	—
— 完成率高於10%之項目	417.6	1,315.0	(897.4)	(68%)	141.2	309.8	(168.6)	(54%)
— 利息收入	—	—	—	—	72.1	82.9	(10.8)	(13%)
毛利率	417.6	1,337.4	(919.8)	(69%)	213.3	392.7	(179.4)	(46%)
	19%	28%		(9%)				
建設BOT水務項目	1,364.7	401.1	963.6	240%	230.7	31.0	199.7	644%
毛利率	20%	11%		9%				
小計	1,782.3	1,738.5	43.8	3%	444.0	423.7	20.3	5%
3. 水環境治理技術服務	101.7	57.4	44.3	77%	67.0	39.6	27.4	69%
毛利率	85%	86%		(1%)				
業務業績	3,815.5	2,763.7	1,051.8	38%	1,314.3	948.5	365.8	39%
其他					(600.3)	(434.2)	(166.1)	38%
總計					714.0	514.3	199.7	39%

2. 業務回顧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經營水處理服務、水環境治理建造及技術服務。本集團水廠之覆蓋已擴展至遍及中國內地19個省、1個自治區及2個直轄市。

2.1 水處理服務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合共301座水廠（其中包括234座污水處理廠、61座自來水廠、5座再生水處理廠及1座海水淡化廠）訂立服務特許權安排。本期間新項目之每日總設計能力為1,487,900噸，包括規模1,074,200噸之建造 — 經營 — 移交（「BOT」）項目、規模40,000噸之轉讓 — 經營 — 移交（「TOT」）項目、規模217,700噸之委託營運項目及透過併購所得規模156,000噸之項目。

期內，本集團出售山東兩個污水處理項目（每日總污水處理能力為40,000噸）。本期間之每日總設計能力之增加淨額為1,447,900噸。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每日總設計能力為18,156,050噸，與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6,708,150噸比較，增加9%。

持有項目之分析如下：

	污水處理	再生水處理	供水	海水淡化	總計
<i>(噸)</i>					
中國					
運作中	7,643,450	418,000	3,470,000	–	11,531,450
尚未開始運作／未移交	<u>2,961,500</u>	<u>272,500</u>	<u>3,168,200</u>	<u>50,000</u>	<u>6,452,200</u>
小計	<u>10,604,950</u>	<u>690,500</u>	<u>6,638,200</u>	<u>50,000</u>	<u>17,983,650</u>
海外					
運作中	55,200	–	36,000	–	91,200
尚未開始運作／未移交	<u>–</u>	<u>–</u>	<u>81,200</u>	<u>–</u>	<u>81,200</u>
小計	<u>55,200</u>	<u>–</u>	<u>117,200</u>	<u>–</u>	<u>172,400</u>
總計	<u><u>10,660,150</u></u>	<u><u>690,500</u></u>	<u><u>6,755,400</u></u>	<u><u>50,000</u></u>	<u><u>18,156,050</u></u>
<i>(水廠數目)</i>					
中國					
運作中	167	4	26	–	197
尚未開始運作／未移交	<u>43</u>	<u>1</u>	<u>19</u>	<u>1</u>	<u>64</u>
小計	<u>210</u>	<u>5</u>	<u>45</u>	<u>1</u>	<u>261</u>
海外					
運作中	24	–	13	–	37
尚未開始運作／未移交	<u>–</u>	<u>–</u>	<u>3</u>	<u>–</u>	<u>3</u>
小計	<u>24</u>	<u>–</u>	<u>16</u>	<u>–</u>	<u>40</u>
總計	<u><u>234</u></u>	<u><u>5</u></u>	<u><u>61</u></u>	<u><u>1</u></u>	<u><u>301</u></u>

	水廠數量	設計能力 (噸／日)	期內實際 處理量 (百萬噸)	營業收入 (百萬港元)	本公司股東 應佔溢利 (百萬港元)
污水及再生水處理服務：					
中國大陸：					
－中國南部地區	45	2,988,700	463.0	501.9	274.2
－中國西部地區	39	1,831,500	263.3	240.8	106.3
－山東地區	23	977,000	148.9	216.5	70.5
－中國東部地區	42	1,468,250	157.9	278.3	102.2
－中國北部地區	22	796,000	116.5	245.4	107.2
	171	8,061,450	1,149.6	1,482.9	660.4
海外	24	55,200	9.6	88.3	1.5
小計	195	8,116,650	1,159.2	1,571.2	661.9
供水服務：					
中國大陸	26	3,470,000	263.2	255.8	124.4
海外	13	36,000	5.6	104.5	17.0
小計	39	3,506,000	268.8	360.3	141.4
總計	234	11,622,650	1,428.0	1,931.5	803.3

2.1.1 污水及再生水處理服務

2.1.1a 中國大陸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中國大陸擁有運營中之167座污水處理廠及4座再生水處理廠。污水處理廠及再生水廠之每日運作總設計能力分別為7,643,450噸（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259,750噸）及418,000噸（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18,000噸）。平均每日處理量為6,380,423噸及平均每日處理比率為79%。

水廠之實際平均水處理合同價格約為每噸1.22港元。期內實際總處理量為1,149,600,000噸，其中1,037,400,000噸由附屬公司貢獻，於本期間錄得營業收入1,482,900,000港元，而112,200,000噸則由合資企業貢獻。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淨額為660,400,000港元，其中656,800,000港元由附屬公司貢獻，而3,600,000港元則由合資企業貢獻。中國大陸污水及再生水處理服務之資料如下：

中國南部地區

中國南部地區之水廠主要位於廣東省、湖南省及海南省。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45座污水處理廠，總設計能力為每日2,988,700噸，較去年增加每日233,700噸或8%。期內之實際處理總量為463,000,000噸。期內之營業收入及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分別為501,900,000港元及274,200,000港元。

中國西部地區

中國西部地區之水廠主要位於雲南省、廣西省、四川省及貴州省。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39座污水處理廠，總設計能力為每日1,831,500噸，較去年增加每日180,000噸或11%。期內之實際處理量為263,300,000噸。期內錄得營業收入240,800,000港元。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106,300,000港元。

山東地區

本集團於山東地區擁有23座水廠。山東地區之每日總設計能力為977,000噸，較去年增加每日525,000噸或116%。期內之實際處理量為148,900,000噸，期內貢獻營業收入為216,500,000港元。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70,500,000港元。

中國東部地區

本集團於中國東部地區擁有42座水廠，主要位於浙江省、江蘇省及安徽省。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中國東部地區之每日總設計能力較去年增加260,000噸至1,468,250噸，增幅為22%。期內實際處理量為157,900,000噸，期內營業收入為278,300,000港元。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102,200,000港元。

中國北部地區

現時，本集團在中國北部地區擁有22座運營中之水廠，主要位於遼寧省及北京。中國北部地區之每日設計能力較去年增加185,000噸或30%至796,000噸。該等項目於期內之實際處理量為116,500,000噸。期內營業收入為245,400,000港元。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107,200,000港元。

2.1.1b 海外：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葡萄牙擁有24座污水處理廠。污水處理之每日運作總設計能力為55,200噸。期內實際處理量為9,600,000噸。期內總營業收入為88,300,000港元。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1,500,000港元。

2.1.2 供水服務

2.1.2a 中國大陸：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26座運營中之自來水廠。每日運作總設計能力為3,470,000噸（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750,000噸）。該等水廠位於貴州省、山東省、河南省及廣西省。供水服務實際平均合同價格約為每噸2.26港元。實際處理總量為263,200,000噸，其中110,300,000噸由附屬公司貢獻並錄得營業收入255,800,000港元，而152,900,000噸則由合資企業貢獻。就北京9號水廠之服務特許權安排之應收款項已確認估算利息收入51,100,000港元。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124,400,000港元，其中附屬公司貢獻溢利98,800,000港元，而合資企業則貢獻溢利合共25,600,000港元。

2.1.2b 海外：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葡萄牙擁有13座供水廠。供水之每日運作總設計能力為36,000噸。期內實際處理量為5,600,000噸。期內總營業收入為104,500,000港元。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17,000,000港元。

2.2 水環境治理建造服務

2.2.1 綜合治理項目建造服務

本集團於期內有四項綜合治理項目正在建設。該等項目位於廣西貴港、湖南珠暉、昆明玉溪及馬來西亞潘岱。於上一期間，本集團有六項綜合治理項目在建中，該等項目位於廣西貴港、廣西北海、成都沱江河、成都郫縣、貴州南明河及馬來西亞潘岱。

綜合治理項目之營業收入由上一期間之1,337,400,000港元減少至本期間之417,600,000港元，減少919,800,000港元。該減少主要因多個項目完成所致。

根據建造合約，本集團於工程完成至收取應收賬款時之期間，向客戶就應收賬款收取利息，其利息經參照中國人民銀行之借貸利率另加若干差價計算。期內之本公司股東應佔來自水環境治理項目利息收入為72,1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82,900,000港元）。

綜合治理項目之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由上一期間之392,700,000港元減少至本期間之213,300,000港元，減少179,400,000港元。該減少主要因多個項目完成所致。

2.2.2 建設BOT水務項目

本集團就其水處理業務以BOT方式訂立多項服務特許權合約。根據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服務特許權安排，本集團參照建造期內所提供之建造服務之公允值確認建造收入。該等服務之公允值乃參考服務特許權協議訂定當日之當前市場毛利率，以成本加成法估計。建造收入以完成百分比方式確認入賬。

期內，共有50座水廠在興建當中。該等水廠主要位於北京、四川省、山東省、雲南省、遼寧省、廣西省、江蘇省、山西省及湖南省。建造BOT水務項目之總營業收入為1,364,7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01,100,000港元），而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230,7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1,000,000港元）。期內來自BOT項目之貢獻增加主要因為北京涼水河進行建造工程所致。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該等尚處於建造階段之水廠之每日總設計能力為4,534,400噸，大部份該等項目預期於來年度開始運營。

2.3 水環境治理技術服務

本集團擁有多項水處理廠工程諮詢及設計資格。作為綜合水務系統解決方案供應商，本集團不但在競標、建造及經營污水處理項目方面累積豐富經驗，而且成功向其他營運商及建造商推廣其處理技術及建造服務經驗。

提供技術服務之營業收入為101,7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營業收入2%。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67,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9,600,000港元）。

3. 財務分析

3.1 營業收入

期內，本集團錄得之營業收入為3,815,5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763,700,000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水處理服務之營業收入增加所致。水處理服務之營業收入增加乃主要由於二零一三年下半年收購之項目貢獻營業收入所致。該等項目貢獻總營業收入762,200,000港元。

3.2 銷售成本

期內銷售成本為2,219,800,000港元，而上一期間則為1,659,200,000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水廠經營成本增加441,600,000港元所致。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建造成本1,424,800,000港元及水廠經營成本779,400,000港元。建造成本主要為分包費用。水廠經營成本主要包括電費269,500,000港元、員工成本79,800,000港元及大修費用25,300,000港元；而經營成本增加乃主要由於實際水處理量增加所致。大修費用指水廠於服務安排結束時移交予授予人前進行復修而產生之預計開支。金額乃根據服務特許經營期限內大修事項之貼現未來現金開支作出估計。該等費用於服務特許經營期限內按攤銷法於損益內扣除。

3.3 毛利率

期內，毛利率由40%上升至42%。

污水及再生水處理服務之毛利率：

中國大陸污水及再生水處理服務之毛利率相對穩定，維持於65%（上一期間：64%）。海外污水及再生水處理服務之毛利率為15%。本集團於去年下半年收購葡萄牙業務。因此，上一期間並無錄得海外之貢獻。

供水服務之毛利率：

中國大陸供水服務之毛利率為58%（上一期間：75%）。倘不計及9號水廠之估算利息收入，供水服務之毛利率相對穩定，維持於48%（上一期間：49%）。海外供水服務之毛利率為29%。本集團於去年下半年收購葡萄牙業務。因此，上一期間並無錄得海外之貢獻。

水環境治理建造服務之毛利率：

綜合治理項目建造服務之毛利率自上一期間之28%下跌至本期間之19%。毛利率下跌主要是由於期內之主要綜合治理項目位於毛利率相對較低（18%）之雲南玉溪所致。於上一期間，主要綜合治理項目為毛利率較高（34%）之南明河項目。

建設BOT水務項目之毛利率自上一期間之11%上升至本期間之20%，是由於估值參數變動使能更準確地反映建造服務之公允值所致。

水環境治理技術服務之毛利率：

水環境治理技術服務之毛利率為85%（上一期間：86%）。

3.4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期內，本集團錄得138,300,000港元（上一期間則為77,100,000港元）之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本期間之數額主要包括污泥處理收入33,000,000港元、政府補助31,600,000港元及匯兌收益淨額48,100,000港元。

3.5 管理費用

期內管理費用為479,300,000港元（上一期間則為269,700,000港元）。該增加主要因員工成本增加90,000,000港元、業務發展開支增加11,300,000港元及權益結算購股權開支增加31,700,000港元所致。期內員工成本及業務發展開支增加乃由於業務擴張所致。倘不計及權益結算購股權開支，管理費用佔總營業收入之比率自上一期間之9.8%輕微增加至本期間之11.7%，原因為新收購公司之成本協同效益並未於本期間反映。

3.6 其他經營費用淨額

其他經營費用由上一期間之49,100,000港元減少至期內之7,700,000港元。上一期間，該金額包括匯兌虧損淨額45,500,000港元。然而，本期間錄得匯兌收益淨額。請參閱附註3.4。

3.7 財務費用

財務費用主要為銀行及其他借貸之利息305,6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21,700,000港元）以及公司債券及應付票據之利息221,8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26,300,000港元）。財務費用增加乃主要由於在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八日發行額外應付票據人民幣800,000,000元以及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六日發行本金額為500,000,000美元之美元公司債券所致。此外，新收購業務之借貸利率相對較高。市場利率較上一期間亦有增加。

3.8 所得稅

期內所得稅開支包括即期中國所得稅100,100,000港元。由於部份附屬公司享有稅務優惠，故中國業務之實際稅率約為15%，較中國標準所得稅稅率25%為低。期內之遞延稅項開支為79,600,000港元。

3.9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增加61,2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收購南京市政設計院所致。南京市政設計院乃於期內收購，其物業、廠房及設備已於本集團中綜合入賬。

3.10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本集團持有位於北京之樓宇之一部份，其為用作賺取租金收入。該投資物業按公允值列賬。

3.11 商譽

商譽增加736,9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收購標準水務集團*及南京市政設計院所致。

3.12 應收賬款

本集團之總應收賬款為25,890,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364,800,000港元），包括：

按會計性質：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流動 百萬港元	流動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非流動 百萬港元	流動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i) 應收合約客戶款項	7,090.8	33.5	7,124.3	5,360.7	27.0	5,387.7
(ii) 服務特許權安排 應收款項	14,870.6	1,782.9	16,653.5	11,779.1	1,106.9	12,886.0
(iii) 應收賬款及 應收票據	51.0	2,061.2	2,112.2	53.1	2,038.0	2,091.1
總計	<u>22,012.4</u>	<u>3,877.6</u>	<u>25,890.0</u>	<u>17,192.9</u>	<u>3,171.9</u>	<u>20,364.8</u>

(i) 應收合約客戶款項7,124,300,000港元指截至目前來自BOT項目及綜合治理項目建造期間產生之累計建造成本加已確認累計毛利而超出進度款部份之金額。其總金額增加1,736,600,000港元（非流動部份增加1,730,100,000港元及流動部份增加6,500,000港元），主要是因確認新項目稻香湖及涼水河之建造收入所致；

* 標準水務集團在中國擁有36個水務項目，每日總設計能力為1,521,000噸。有關收購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重大投資及收購」一節。

- (ii) 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16,653,500,000港元指根據來自運營中的BOT及TOT項目的服務特許權合約下授予人以合約方式擔保支付的特定金額之公允值。其金額增加3,767,500,000港元（非流動部份增加3,091,500,000港元，而流動部份增加676,0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收購標準水務集團令應收款項結餘增加約2,742,100,000港元所致；及
- (iii)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2,112,200,000港元乃主要來自提供綜合治理項目建造服務、技術及諮詢服務及污水處理設備貿易。金額增加21,100,000港元（非流動部份減少2,100,000港元，而流動部份增加23,200,000港元）。

按業務性質：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BOT及TOT項目之水處理服務	20,531.1	15,142.9
綜合治理項目建造服務	4,938.3	4,868.5
技術及諮詢服務及其他業務	420.6	353.4
	<u>25,890.0</u>	<u>20,364.8</u>
總計	<u>25,890.0</u>	<u>20,364.8</u>

與BOT及TOT項目有關之總應收款項20,531,1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142,900,000港元）已根據服務特許權協議並按照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服務特許權安排確認。綜合治理項目建造服務之總應收款項為4,938,3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868,500,000港元）。技術及諮詢服務及其他業務之總應收款項為420,6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53,400,000港元）。

3.13 特許經營權

特許經營權為本集團根據服務特許權合約獲得向用戶收費之權利，惟該權利為非擔保之收取現金權利，因為收取該款項須以用戶使用該服務為條件。金額乃來自營運中的BOT及TOT項目。

3.14 於合資企業之投資

於合資企業之投資增加36,800,000港元，主要因分佔合資企業於期內之溢利所致。

3.1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939,700,000港元（非流動部份減少526,900,000港元，而流動部份減少412,8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建造預付款項及併購按金減少所致。

3.1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721,2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就收購實康集團*及標準水務集團支付代價所致。

3.1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增加578,300,000港元（非流動部份增加30,100,000港元，而流動部份增加548,200,000港元），主要源自收購標準水務集團。

3.18 銀行及其他借貸

銀行及其他借貸增加3,744,400,000港元（非流動部份增加1,774,200,000港元，而流動部份增加1,970,200,000港元），是由於向亞洲開發銀行提取銀行貸款120,000,000美元及以銀行貸款為本金額人民幣1,450,000,000元之公司債券再融資所致。

* 實康集團在中國擁有9個水務項目，每日總設計能力為1,245,000噸。有關收購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重大投資及收購」一節。

3.19 公司債券及應付票據

公司債券減少乃主要因於期內償還本金額人民幣1,450,000,000元之公司債券所致。

3.20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增加716,5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因新的水環境治理項目之分包商費用增加導致付予分包商之應付賬款增加，以及期內收購實康集團及標準水務集團所致。

3.21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採取保守之庫務政策，並嚴格控制其現金及風險管理。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以港幣、人民幣及美元計值。現金盈餘一般存放作為港幣、人民幣及美元短期存款。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4,791,8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513,000,000港元）。

本集團借貸總額為21,166,2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296,400,000港元），包括銀行及其他借貸14,185,9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441,600,000港元）、應付融資租賃9,5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300,000港元）、應付票據2,491,5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22,500,000港元）及公司債券4,479,3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319,000,000港元）。所有公司債券及應付票據按固定利率計息。80%以上銀行及其他借貸按浮動利率計息。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融資額為8,940,000,000港元，其中810,000,000港元未獲動用。銀行融資為期1至10年。

本集團之權益總額為17,520,9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924,400,000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期內發行股份所致。期內，本公司向Standard Water Ltd.（標準水務有限公司[^]）發行219,634,335股股份以用於收購Crystal Water Company Limited（水晶水務有限公司[^]）及China Water Holdings Pte. Ltd.（中國水務控股有限公司[^]）。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重大投資及收購」一節。

[^] 僅供識別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比率（即銀行及其他借貸、應付融資租賃、應付票據以及公司債券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總權益）為0.93（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87）。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資產負債比率上升主要由於3.18節所詳述銀行及其他借貸增加所致。相關所得款項已主要用於收購於中國之多個水務項目及為本金額人民幣1,450,000,000元之公司債券再融資。

3.22 資本開支

期內，本集團之資本開支總額為2,376,7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003,200,000港元），其中已支付4,900,000港元用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1,188,800,000港元已用作興建及收購水廠以及1,183,000,000港元為收購附屬公司及合資企業股權之代價。該增加主要由於收購附屬公司股權之資本開支增加所致。

4. 未來展望

4.1 發展策略

二零一四年下半年，面對紛繁複雜的經濟形勢和發生深刻變革的水務市場，我們將繼續控制風險，以「領先的專業水務環境綜合服務商」為戰略定位，以集團發展策略為指導，進一步提升業務、資源以及人才的整合能力，加快併購整合步伐，促進主業持續健康發展。

持續加大傳統水務業務領域拓展，著力優化水環境綜合治理業務佈局，做穩做強傳統水務和水環境開發業務，繼續保持水務和水環境兩大主營業務齊頭並進的良好格局。同時，積極探索培育海淡、工業廢水、污泥固廢處理處置、技術業務以及小城鎮污水、膜材料需求等新興業務，實現水務環保產業內的相關多元化發展，形成完整產業佈局。

4.2 未來展望

宏觀環境方面，全球經濟持續復甦增長，而我國宏觀經濟減速壓力呈現增大跡象，外部經濟體復甦增長推動中國外需增長的潛力有待觀察，主要宏觀經濟指標的近期表現揭示短期經濟下行壓力較大。企業面臨融資困難、融資成本增長的壓力，與此同時，也為資金實力雄厚、融資渠道暢通的企業提供了對接地方政府、投資介入的機會。

產業環境方面，從長期趨勢來看，未來宏觀經濟形勢對水務環保行業發展十分有利。在國家政策支持和對污染治理要求的不斷提高下，傳統水務產業政策加速完善，利好不斷湧現；水務作為節能環保產業的核心組成，在國家戰略的推動下，越來越得到資本市場的關注，市場競爭日益加劇和升級，水務市場已進入併購整合時期，於行業中享優勢的企業將從中發掘出繼續快速擴張市場份額的機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聘有4,917名僱員。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總員工成本為326,23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76,379,000港元）。本集團之薪酬組合一般參照市場條款及個人表現釐定。薪金一般根據表現評核及其他相關因素作每年檢討。酌情獎金及購股權亦會根據個人表現評估發放予若干僱員。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為本集團董事及僱員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授出400,000,0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2.244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本公司根據該計劃向其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2,000,0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5.18港元。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購股權被行使、沒收或失效。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有400,000,000份購股權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授出而尚未行使，並有2,000,000份購股權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授出而尚未行使。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尚未行使購股權總數佔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約4.64%。

重大投資及收購

- (a) 根據本公司、Standard Water Ltd. (標準水務有限公司[^]) (「賣方」、Crystal Water Company Limited (水晶水務有限公司[^]) (「水晶水務」)及China Water Holdings Pte. Ltd. (中國水務控股有限公司[^]) (「中國水務控股」) (統稱「訂約方」)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六日訂立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本公司已同意向賣方收購水晶水務及中國水務控股(「標準水務集團」)之全部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1,350,000,000元(相等於約1,697,760,000港元),可按買賣協議所訂明予以調整。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訂約方訂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以(其中包括)(1)減少代價至人民幣1,250,485,000元(相等於約1,589,742,000港元);(2)更改代價之付款條款;及(3)載列若干附屬事項。

根據訂約方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訂立之結算協議,賣方同意按下列方式向本公司支付款項:(i)支付最終代價3,300,000美元(相等於約25,575,000港元);及(ii)支付其他款項159,373,000港元(「其他款項」),以悉數及最終解除賣方於買賣協議及補充協議項下之責任。倘聯交所並無向本公司授出有關向賣方發行33,223,537股本公司普通股(「餘下代價股份」)之上市批准,則本公司將向賣方支付本公司先前接獲之其他款項,惟賣方將無權向本公司收取餘下代價股份。待賣方於上文(i)及(ii)項所述結算協議項下之責任獲履行後,訂約方須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地免除及解除各自於買賣協議及補充協議項下尚未履行之所有責任及負債。

有關收購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六日、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之公佈。

[^] 僅供識別

- (b)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二日，本公司、Salcon Berhad及實康水務（亞洲）有限公司（統稱「實康賣方」）訂立買賣協議（「首份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實康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實康福建（香港）有限公司、實康浙江（香港）有限公司、實康臨沂（香港）有限公司及實康山東（香港）有限公司（統稱「實康集團」）之全部股權，初步代價為人民幣648,000,000元（相等於約814,924,800港元），可予調整，惟須根據首份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進行並受其規限。於同日，本公司與Salcon Berhad亦訂立買賣協議（「第二份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Salcon Berhad已有條件同意出售Salcon Darco Environmental Pte. Ltd.及實康江蘇（香港）有限公司（統稱「實康集團」）之全部股權，初步代價為人民幣307,000,000元（相等於約386,083,200港元），可予調整，惟須根據第二份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進行並受其規限。第二份協議項下之交易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完成及代價協定為人民幣321,069,000元（相等於約406,417,000港元）。於本公佈日期，首份協議項下之若干部份交易尚未完成。

有關收購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二日之公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並無重大之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投資及收購。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有抵押銀行及其他借貸、公司債券、應付票據以及應付融資租賃乃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 (i) 由本集團根據與授予人簽訂之相關服務特許權協議所管理之若干污水處理及供水特許權（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特許經營權及服務特許權安排之應收款項）之按揭作抵押；
- (ii) 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之擔保；
- (iii)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若干股本權益之抵押；及／或
- (iv) 本集團若干銀行結餘之抵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抵押其任何資產。

外匯風險

本公司之大部份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經營業務，而交易大多以人民幣列值及結算。目前，本集團並無使用衍生金融工具以對沖其外幣風險。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就本集團根據一項安排對位於馬來西亞之地下污水廠（「馬來西亞項目」）之設計、建造及營運之特定履約責任而向馬來西亞政府發出最高金額為馬幣49,162,000元（相等於118,60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馬幣49,162,000元（相等於116,219,000港元））之公司擔保。公司擔保持續生效，直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七日為止。有關馬來西亞項目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四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日之公佈內。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中期派發

本公司董事已決議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或之前從本公司之繳入盈餘向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作出中期派發每股普通股3.0港仙，以回饋一直以來給予本公司支持之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四）（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獲中期派發之資格，所有已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務須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企業管治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董事會認為，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所有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確認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其全體董事已遵守標準守則及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之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余俊樂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張高波先生及郭銳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檢討及監管本公司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及批准。審核委員會認為於編製有關業績時已採納適當之會計政策且已作出充份披露。

刊發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業績公佈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bewg.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二零一四年中期報告將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寄發予各股東，並於適當時候在本公司及聯交所之網站刊載。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仝仁，衷心感謝本集團全體員工一直以來的支持、盡忠職守和至誠服務。

承董事會命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虹海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十一名執行董事包括張虹海先生（主席）、鄂萌先生（副主席）、姜新浩先生、胡曉勇先生（行政總裁）、周敏先生、李海楓先生、張鐵夫先生、齊曉紅女士、柯儉先生、董煥樟先生及李力先生、以及六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余俊樂先生、張高波先生、郭銳先生、杭世珺女士、王凱軍先生及于寧先生組成。